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

## 自願性公佈

## 股份回購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決定根據回購授權執行股份回購計劃，通過場內交易回購不超過 50,000,000 股股份及所使用資金不超過港幣 50,000,000 元。回購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將以目前可使用之現金儲備和自由現金流作為此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公佈乃由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作出。

回購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現有授權」），相等於 142,884,712 股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經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現有授權期限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本公司決定自本公告日起根據現有授權回購股份（「股份回購計劃」），本次股份回購計劃包括，通過場內交易回購不超過 50,000,000 股股份及所使用資金不超過港幣 50,000,000 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實際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比在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高出 5%。

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將以目前可使用之現金儲備和自由現金流作為此次回購的資金來源。股份回購計劃的執行將需遵守回購授權、適用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和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之任何股份將被注銷。

董事會認為，股份價值持續被低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可讓其進行股份回購，同時保持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在良好的財務狀況下持續經營。股份回購亦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有信心。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尚未根據回購授權行使任何股份回購，以及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可能回購的股份將視乎市況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之時間、數量和價格以及本公司是否作出任何回購。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的行使和股份回購計劃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的申報規定。本公司亦將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適用之全部法律及上市規則條文下與任何股份回購相關的所有相關監管要求。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